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本人柴斌锋，作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

本人柴斌锋，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系博士学历，副教授。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老师；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竞赛与创新项目主任；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社会科学院副院长；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人才发展与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杭州市钱塘区社科联副主席。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过异议。出席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柴斌锋	6	6	0	0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第一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情况进行了了解，做好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工作。

（五）对公司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财务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的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征求了本人的意见，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大力的协助。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在发表独立意见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 2024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大多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往来，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报，重点关注了财务信息，并出席了审议以上报告的审计委员会，客观、公正地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健全，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 年 8 月，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陈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认为财务总监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8 月，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兼职情况等经审查，监督提名和选聘程序，确保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履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监督职能，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各项业务的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柴斌锋

2025年4月28日